

14A65/27.6

漢晉學術編年卷之六

中平元年甲子（一八四）

太平道作亂。初張角衆徒至數十萬，連接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竟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至是，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鄆。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諸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車裂元義於洛陽。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隸，使鈞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勅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識。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刦

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成，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召羣臣會議。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廄馬以班軍士，帝從之。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四萬餘人。嵩儁各統一軍，共討黃巾。河間鄚人張超，時爲儁別部司馬，與是役。超字子並，留候張良之後。著賦頌碑文屬檄牘書謁文廟，凡十九篇（七錄有張超集五卷）。超久善於草書，妙絕時人，世共傳之。會角以病死，嵩擊斬張寶張梁，黃巾遂平。

【出處】後漢書皇甫嵩傳 文苑張超傳

鄭玄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 爨鋗事解，玄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又撰毛詩譜論語釋義仲尼弟子目。

【出處】唐會要七十引鄭君自序

二年乙丑（一八五）

崔烈爲司徒 烈字威考，崔駰之孫也。有重名於北州。歷位郡守九卿。靈帝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財貨而後登公位。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寮舉會，帝顧謂親倅者曰：「悔不斬，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嫌耶？」烈於是聲譽衰減，久之不自安，從容問其子鈞曰：「吾居三公，於議者何如？」鈞曰：「大人少有英稱，歷位鄉守，論者不謂不當三公。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烈曰：「何爲然也？」鈞曰：「論者嫌其銅臭。」烈怒，舉杖擊之。鈞時爲虎賁中郎將，服武弁，戴鷗尾，狼狽而走。烈罵曰：「死卒，父撫而走，幸乎？」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非不幸也。」烈慚而止。烈後拜太尉。而鈞與袁紹俱起兵山東討董卓，卓於是收烈下獄。及卓誅，拜烈城門校尉，李傕入長安，爲亂兵所殺。烈有文才，所著詩書教頌等，凡四篇。

【出處】

後漢書崔駰傳 孔彪碑

殺劉陶 時天下日危，寇賊方熾，陶憂致崩亂，乃上疏言事，大較謂天下大亂，皆由宦官，宦官事急，共讒陶，於是收陶。下黃門北寺獄。掠按日急，陶自知必死，對使者曰：「朝廷前封臣云何？今反受邪譖，恨不與伊呂同鳴而以二仁爲輩。」遂閉氣而死。天下莫不痛之。

【出處】後漢書劉陶傳

【附錄】劉陶著述表

尚書訓故後漢書本傳

中文尚書後漢書本傳

春秋訓詁後漢書本傳

復孟子後漢書本傳

匡老子後漢書本傳

反韓非後漢書本傳

七曜論後漢書本傳

西域沙門支曜於洛陽譯經僧祐則僅錄成具光明經一卷前後譯經十一部，是年於洛陽出之。

【出處】歷代三寶紀卷第二第四

蔡邕上書何進薦邊讓 讓字文禮，陳留浚儀人也。少辯博，能屬文，作章華賦，雖多淫麗之辭，而終之以正，亦如司馬相如之諷也。大將軍何進聞讓才名，欲辟命之，恐不至，詭以軍事徵召，既到，署令史。進以禮見之，讓善占射，能辭對。時賓客滿堂，莫不羨其風，府掾孔融王朗_{字景興，東海郡人。}并修刺候焉。蔡邕深敬之，以爲讓宜處高任，迺薦於何進曰：「伏惟幕府初開，博選清英，華髮舊德，并爲元龜。雖振鶩之集西雍，濟濟之在周庭，無以或加。竊見令史陳留邊讓，天授逸才，聰明賢智，譽亂夙孤，不盡家訓，及就學廬，便受大典。初涉諸經，見本知義。授者不能對其問，章句不能逮其意。心通性達，口辯辭長，非禮不動，非法不言。若處狐疑之論，定嫌審之分，經典交至，檢括參合，衆夫寂焉，莫之能奪也。使讓生在唐虞，則元凱之次；運值仲尼，則顏冉之亞，豈徒俗之凡偶近器而已者哉。階級名位，亦宜超然。若復隨輩而進，非所以章瓌偉之高價，昭知人之絕明也。傳曰：「函牛之鼎以烹鷄，多汁則淡而不可食，少汁則熬而不可熟。」此言大器之於小用，固有所不宜。」

也。『竊憤邑』，怪此寶鼎未受犧牛大羹之和，久在煎熬爛割之間。願明將軍，回謀垂慮，裁加少納，貢之機密，展之力用。若以年齒爲嫌，則顏回不得貫德行之首，子奇終無阿宰之功。苟堪其事，古今一也。』讓後以高才擢進，屢遷出爲九江太守，不以爲能不屈曹操，多輕侮之言。建安中，其鄉人有構讒於操，操告郡就殺之。文多遺失。

【出處】後漢書文苑邊讓傳

三年丙寅（一八六）

何進辟鄭玄玄逃去 大將軍何進聞鄭玄之名，遂辟之。州郡以進權戚，不敢違意，遂迫脅玄，不得已而詣之。進爲設几杖，禮待甚優，玄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時年六十。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商字子聲，河內溫人，博學有秀才，能講難，而吃不能劇談。

【出處】後漢書鄭玄傳

沙門支婁迦識譯首楞嚴經二卷二月八日初出，吳錄又云三卷。 識譯經前後二十一部。僧祐著錄十四部，又云品凡九經，安公云，似支譯出也。 豐長房著錄二十一部。六十三卷。傳稱其譯文審得本旨，了不加飾。後不知所終。

支譯與
與安清不

同者，則安清所譯，多屬小乘，出四阿舍中者居多；所言皆偏重實譯方法，空涉虛論。譯公所譯，半屬大乘，華嚴（如兜沙經）般若，寶積，大集，皆有抽譯，隱然開此後譯家兩大派焉。

【出處】

歷代三寶紀卷第二第四

高僧傳卷第一

出三藏記集卷第二

四年丁卯（一八七）

外國沙門康巨於洛陽譯問地獄事經 凡經一卷，並言真理詣，不加潤飾。

【出處】

歷代三寶紀卷第二第四

士燮爲交趾太守 燮字威彥，蒼梧廣信人也。其先本魯國汝陽人，至王莽之亂，避地交州，六世至燮。父賜，桓帝時爲日南太守。燮少游學京師，事穎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察孝廉，補尚書郎，公事免官。父賜喪闋，後舉茂材，除巫令，遷交趾太守。燮體氣寬厚，謙虛下士，中國士人，多往依避難。許靖字文休，汝南平輿人，少與從弟後仕蜀爲司徒。
袁微陳國人。劉熙字成國，北海人。博覽多識，名重一時，薦辟不就，辟地交州，人謂之徵士。建安末卒。作釋名八卷，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中間頗傷於穿鑿，然可因以考見古音。又去古未遠，亦可因以推求古人制度之遺。許慈字仁篤，南陽人，師事劉熙，語建安中，與許靖等俱自交州入蜀。薛綜字敬文，沛郡竹邑人，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從劉熙學。程秉字德樞，汝南南頓人，遠事鄭玄，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遂博通五經。土燮

命爲長史。之徒先後至者凡百數。樊又耽玩春秋，爲之注解。袁徵與尚書令荀彧書曰：「交趾士處大亂之中，保全一郡。二十餘年，遷揚無事。民不失業。羣族之徒，皆蒙其慶。雖復融保河西，曷以加之？官事小閑，輒玩習舊傳。春秋左氏傳尤簡練精微。吾數以質問傳中諸疑，皆有師說，意思甚密。久尚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忿爭，今欲錄左氏尚書長義上之。」其見稱如此。

【出處】三國吳志士燮傳 薛綜傳 程秉傳

蜀志許靖傳 許慈傳 劉熙釋名

【附錄】劉熙著述表

證法注三卷七錄

孝經注

釋名八卷隋志 今存

孟子注七篇隋志

列女傳八卷唐志

五年戊辰（一八八）

服虔爲九江太守。虞少以清苦建志，入太學受業，有雅才，善著論文。尤明春秋左氏。

傳，將爲注，欲參考同異。聞崔烈集門生講傳，遂匿姓名，爲烈門人貨作食。每當至講時，輒竊聽戶壁間。既知不能渝已，稍共諸生敘其短長。烈聞，不測何人。然素聞虔名，意疑之。明蚤往，及未寤，便呼「子慎！子慎！」虔不覺驚應，遂相與友善。鄭玄欲注春秋傳，尙未成，時行與虔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已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已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尙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如服氏解僖十五年及文十二年，皆以互體說卦，與鄭氏合。又以左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條。舉孝廉，爲尚書侍郎，高平令。至是，遷九江太守。既免之後，遭亂行客，病卒。

【出處】

後漢書服虔傳 顏師古漢書敘例

世說新語文學第二

【考證】

按後漢書朱儕傳，備討李傕時，陶謙奏記於儕有「前九江太守服虔」之語。是虔之免，當在初平三年或三年之前也。

【附錄】

服虔著述表

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卷 經典釋文彙錄

春秋左氏膏肓釋病十卷 隋志

春秋漢議駁二卷 七錄

春秋成長說九卷 隋志

春秋塞難三卷 隋志

春秋音隱一卷 經典釋文彙錄，唐志

漢書音訓一卷 隋志

通俗文一卷 隋志

集 賦碑諫書記連珠
九憤凡十餘篇

徵荀爽鄭玄等爲博士不至 九月己未詔曰：『頃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儒法雜揉，

學道寢微，處士荀爽陳紀鄭玄韓融李楷耽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隱約，爲衆所歸

，其以爽等各補博士。』皆不至。

紀字元方，潁州許人，太邱長陳寔之子。以至德著。後遷東海，發憤著書三十餘萬言，號曰陳子。言不苟舉，事不虛設，其所交

釋合贊，規聖哲而後建旨明歸焉。建安中，仕至大鴻臚，年七十一，卒於官。融字元長，潁川人，博學，不爲章句，皆究通其義，屢徵聘皆不起。晚乃拜河南尹，爲鴻臚太僕卿，年七十餘，弟兄同居，閨庭怡怡，至於沒齒也。楷字公超，河南人，以至孝稱，棲遲山澤，學無不貫，徵聘皆不就。除平陵令，視事三日，復棄官隱居，學者隨之，所在成市。華陰南土，途有公超市。煩煩策命，就拜光祿大夫，固疾不起。乃命河南弘農致玄熏束帛，必欲致之，楷終不屈。

【出處】後漢紀卷二十五 後漢書陳實傳 後漢鴻臚陳君碑

【考證】按後漢書鄭玄傳稱：『後將軍袁隗表玄爲侍中，以父喪不行。』當即指此年之事，故誌之於此。又按李楷之事與張楷相同。或本一事，因傳而誤。襄楷傳有與鄭玄荀爽同以博士徵之事，或即襄楷之訛。

嚴佛調在洛陽譯經 初安玄譯經，佛調筆受。至是復自譯古維摩詰等六部經，合十卷。○世稱安侯（即安清）都尉佛調三人傳譯，號爲難繼。調又撰十慧經一卷，亦傳於世。安公稱佛調出經，省而不煩，全本巧妙。

【出處】高僧傳卷第一 歷代三寶紀卷第四

六年己巳（一八九）

蔡邕爲侍中 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聞邕名高，辟之，稱疾不就，卓大怒曰：『我力

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又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甚見敬重，舉高第，補侍御史，又轉侍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歷三臺。遷巴郡太守，復留爲侍中。明年，拜左中郎將，從獻帝遷都長安，封高陽鄉侯。

【出處】後漢書蔡邕傳

應劭爲太山太守。劭字仲遠，應奉之子也。少篤學，博覽多聞。舉孝廉，辟車騎將軍何苗掾。中平三年，舉高第，再遷。至是，拜太山太守。初平二年，黃巾三十萬衆入郡界退却，郡內以安。興平元年，前太尉曹嵩及子德從鄒城入太山，劭遣兵迎之，未到，而徐州牧陶謙素怨嵩子操數擊之，乃使輕騎追嵩德，並殺之於郡界，劭畏操誅，棄郡奔冀州牧袁紹。

【出處】後漢書應劭傳

孝獻皇帝

名協，靈帝子，在位三十一年，爲魏所篡。

初平元年庚午（一九〇）

孔融爲北海相。董卓廢立，虎賁中郎將孔融每因對答，輒有匡正之言，以忤卓旨，轉爲議郎。時黃巾寇數州，而北海最爲賊衝。卓乃諷三府同舉融爲北海相。融到郡，

收合士民，起兵講武，馳檄飛翰，引謀州郡。賊張饒等羣輩二十萬衆，從冀州還，融逆擊，爲饒所敗。乃收散兵，保朱盧縣，稍復鳩集吏民爲黃巾所誤者男女四萬餘人。更置城邑，立學校，表顯儒術，薦舉賢良。以彭祖爲方正，邴原爲有道。原字根矩

北海朱盧人。十一而喪父，家貧早孤，鄰有書舍，原過其旁而泣。師問曰：「童子何悲？」原曰：「孤者易傷，貧者易感。夫書者必皆具有父兄者，一則羨其不孤，二則羨其得學，心中惻然而爲涕零也。」師亦哀原之言，而爲之泣曰：「欲書可耳。」答曰：「無錢資師。」曰：「童子苟有志，我徒相教，不求資也。」於是遂就書，一冬之間，誦孝經論語。自在童亂之中，嶷然有異。及長，金玉其行。欲還遊學，詣安丘孫崧，崧辭曰：「君鄉里鄭君，君知之乎？」原答曰：「然。」崧曰：「鄭君學覽古今，博文彌識，鉤深致遠，誠學者之師模也。君乃舍之，跋屣千里，所謂以鄭爲東家丘者也。君似不知，而曰然者何？」原曰：「先生之說，誠可謂苦藥良鍼矣。然猶未達僕之微趣也。人各有志，所規不同。故乃有登山而採玉者，有人海而採珠者，豈可謂登山者不知海之深，入海者不知山之高哉？君謂僕以鄭爲東家丘，君以僕爲西家愚夫耶？」崧辭謝焉。又曰：「兌豫之士，吾多所識，未有君若者，當以書相分。」原重其意，難辭之。持書而別，原心以爲求師啓學，志高者通，非若交游待分而成也。書何爲哉？乃藏書於家而行。八九年間，單步負笈，苦身持力。至陳留則師韓子助，穎川則宗陳仲弓（寔），汝南則交范孟博（滂），涿郡則親盧子幹。歸以書還孫崧，解不致書之意。後爲郡所召，署功曹主簿。造門，告高密縣，爲玄特立一鄉曰：「昔齊置士鄉，越有君子軍，皆異賢之意也。」

鄭君好學，實懷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潛，光隱耀世如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

大夫也。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昔東海子公僅有一節，猶或戒鄉人侈其門閭，矧乃鄭公之德，而無駟牡之路，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郡人甄子然，臨孝存孝存名頑，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演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周官乃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偏覽羣經，和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頑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其餘雖一介之善，莫不加禮焉。郡人無後及四方遊士有死亡者皆爲棺具而斂葬之。融雖重玄，而講學則與玄有異者，嘗與諸卿書云：「鄭康成多，如非此文，近爲妄矣，若子所執。以爲郊天之鼓，必當麟麟之皮也。寫孝經，本當孔子家策乎？」

【出處】

後漢書孔融傳 鄭玄傳 御覽卷六百八 三國魏志邴原傳注

公卿舉鄭玄爲趙相不至。董卓遷都長安，公卿舉玄爲趙相，道斷不至。玄以博學洽聞，注解典籍，故儒雅之士集焉。邴原亦以高遠清白，頤志澹泊，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故英傑之士向焉。是時海內清議，青州有鄭邴之學。

【出處】

後漢書鄭玄傳 三國魏志邴原傳注

荀爽卒 初，公車徵爽爲大將軍何進從事中郎，進恐其不至，迎薦爲侍中，及進敗而

詔命中絕。至是帝即位，董卓輔政，復徵之，爽欲遁命，吏持之急，不得去，因復就拜平原相。行至宛陵，復追爲光祿勳，視事三日，進拜司空。爽自被徵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因從遷都長安。爽見董卓忍暴滋甚，必危社稷，其所辟舉，皆才略之士，將共圖之。亦與司徒王允及卓長史何顥等爲內謀，會病薨，年六十三。

【出處】後漢書荀爽傳

【附錄】荀爽著述表

周易注十一卷

隋志

新舊唐志十卷

尚書正經

後漢書本傳

詩傳

漢紀

禮傳

通典七十九引

公羊問五卷

後漢書本傳

七錄

春秋條例

後漢書本傳

辯識

後漢書本傳

漢語

後漢書本傳

新書

後漢書本傳

女誠

論文類聚二十三引

集三卷錄一卷

七錄

張魯據漢中自號師君。魯字公祺，五斗米道師保張衡之子也。衡死，魯復傳其法，以鬼道見信於益州牧劉焉。魯母有姿色，兼挾鬼道，往來焉家。焉遂任魯以爲督義司馬。與別部司馬張修將兵掩殺漢中太守蘇固，斷絕斜谷殺使者。魯既得漢中，遂復殺張修而并其衆。至焉子璋爲州牧時。魯益驕恣，璋怒，建安五年，殺魯母弟，數遣將討魯，不克。行寬惠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陵衡晉號爲三師，陵爲天師。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己信，號祭酒，各領部衆，衡爲係師，魯爲嗣師。

多者爲治頭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詐。有病自首其過。大都與黃巾相似。諸祭酒各起義舍於路，同之亭傳。又置義米義肉，懸於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不得過。

多，云鬼能病之。其市肆賈平亦然。犯法者三原然後乃行刑。不置長吏，皆以祭酒爲治，民夷便樂之。朝廷不能討，遂就拜魯鎮夷中郎將，領漢寧太守，通貢獻而已。由是雄據巴漢，垂三十年。

【出處】 三國魏志張魯傳 後漢書劉焉傳 華陽國志漢中志及二牧志 古今佛道論衡卷乙

【考證】 按漢中志稱『初平中，以魯爲督義司馬，往漢中斷谷道。』二牧志又載張魯斷北道事於二年之前，故知爲元年之事。

穎容避亂荊州 容字子嚴，陳國長平人也。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師事太尉楊賜。郡舉孝廉。州辟，公車徵皆不就。至是，辟亂荊州，聚徒千餘人。劉表以爲武陵太守，不肯起。著春秋條例五萬餘言，中有云：『漢興，博物洽聞著述之士，前有司馬遷楊雄劉歆，後有鄭衆賈逵班固，近則馬融鄭玄。其所著作，違義正者，遷尤多闕略，舉一兩事以言之，史記不識畢公文王之子，而言與周同姓。楊雄著法言，不識六十四卦，云所從來尚矣。』容建安中卒。隋志有春秋釋例十卷。